第4-1條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宜蘭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 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 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寬度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檢討	*本案無設置地下室，免檢討。*
第4-3條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窗會、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蓄滯洪設施：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檢討	*本案於**改基**設置兩次貯集滯洪設施，* *Vs=((360*340)*2+(330*340)*2+(315*340)*2+(360*315)+(330*315)+(315*375)*2+(345*375)*2)*95*0.8=1,395,750cm2*95*0.8=118.11m2*0.95*0.8=106.08m3>1001.41/0.5*0.045=90.13m3...OK!，(詳A1-02)*
第32條	天花板之淨高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學校教室不得小於3公尺。 二、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檢討	*本案教室天花高度為3m≧3m...OK；其他居室及浴廁天花高度最小為3m≧2.1m...OK!(詳A3-01、A3-02)*
第33條	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設施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使用之樓梯 樓梯及平臺寬度140cm以上；級高尺寸18cm以下；級深尺寸26cm以上。
檢討	*A樓梯：平台寬度153m>140cm　級高15.93cm<16m..ok　級深27m>26cm...OK!；* *B樓梯：平台寬度190cm>140cm　級高15.38cm<16cm..ok　級深27cm>26cm...OK!，(詳A4-01、A4-02)*
第34條	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檢討	*本案為第一樓梯高每三公尺以內設置平台，本案符合...OK!*
第35條	自樓梯踏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梁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檢討	*本案**樓梯底面之最小淨空間距離為樓梯**A=300>190cm...OK!；**樓梯**B=207.5>190cm...OK!(詳A4-01、A4-02)*
第36條	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扶欄及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豁免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檢討	*本案**樓梯兩側皆設有**75cm**高之扶手**≧75cm...OK!(詳A4-01、A4-02)*
第38條	設置於騎樓、廊道、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臺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建築物使用組造為A-1、A-2、B-2、D-2、D-3、F-3、G-2、H-2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縫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檢討	*本案**欄杆高度**1.2m>1.1m，**且欄杆間距無十公分物體穿越之縫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OK!(詳A4-01、A4-02)*
第55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運主替建築機關認為其施造興安全無礙時，不在訪限。 三、昇降機機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昇降機機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器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 （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座。 （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應裝置機廂地板機械應開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 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應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機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廂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機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 二、不受層樓間高、前院、後院及開口面積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增設昇降機後所測量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檢討	*本案無新設升降機，免檢討。*
第59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第四類/倉庫、學校、幼稚園、倉庫、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層層樓、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小於500㎡/免設。 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500㎡/每250㎡設置一輛。 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小於500㎡/免設。 都市計畫外區域/樓地板面積超過500㎡/每350㎡設置一輛。
檢討	*本案**無四**階，**惠都市計畫內區域**，**樓地板面積**3014.08m²* *法定停車位：(3014.08-500)/250=10.06≒11輛--->本案設有44輛，...OK!(詳A0-03、A1-01)*
第69條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D類/三層以上之樓層/樓樓地板面積2000㎡以上/應為防火構造者
檢討	*本案為防火構造物，...OK!*
第70條	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 	主要構造部分	層數 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超過第四層至第十四層之各樓層	自頂層起算第十五層以
---	---	---	---
承重牆壁	一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樑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柱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樓地板	一小時	二小時	三小時
屋頂	半小時			 (一) 屋頂支出物未超計畫層樓面積者，其防火時效應與屋頂同。 (二) 本表所稱之層數包括地下層數。
檢討	*本案**採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的**RC**鋼筋混凝土構造構**，**大於一小時**，...OK!*
第79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樓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劃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面板面積之1/2。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建築物外牆為維無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檢討	*本案教室面積皆小於1,500m² 且教室與教室交界處寬度長度400cm>90cm，免突出。...OK!*
第79-2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氣密部分、昇降隔樓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機間、昇降機廂、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劃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廂表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前項昇降機廂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廂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廂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氣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氣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熱一級材料表修著。 二、連續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表修材料應為耐熱一級材料。
檢討	*本案**雖並貫穿樓板之管道間**設置**F(60A)**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防火門，...OK!*
第79-3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項之規定。建築物有連跨樓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前條規定。
檢討	*本案各區劃間樓地板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免突出。...OK!*
第88條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劃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D類(休閒、文教類)/圖書館設使用部分：耐燃三級以上 D類(休閒、文教類)/運動地面之走廊及樓梯/耐燃二級以上
檢討	*本案教室內裝材質為耐燃三級以上，走廊及樓梯則耐二級以上。.....本案符合規定。..OK!*
第90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通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個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通路，其他各處可開向至一百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according通路。 二、通道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檢討	*一、本案為D-4，樓地板面積合計>500㎡，避難層出入口處>2處，且皆可直接通向1.5M以上之通路(無頂蓋)...OK!(詳A1-03)* *二、直通樓梯無設置直出開口門，且淨寬為145cm>120cm...OK!(詳A4-01、A4-02)*
第90-1條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國家消防法規定之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36公分之計算值；其樓樓地板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時，36公分應增加為60公分。 三、前二款每樓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檢討	*本案為D-4中學教室，最前三款其他建築物，我規定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本案每間教室出入口每處為1M，皆設有2處出入口，合計寬度共2M>1.2M...OK；本案出入口高度2.45M>1.8M...OK!(詳A1-03、A2-01)*
第92條	走廊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D-4、D-5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2.4m以上 其他走廊：1.8m以上
檢討	*本案為D-4單側有居室者之走廊最小距離為2.0m>1.8m；其他走廊=1.95m>1.8m...OK!(詳A1-03~A1-06)*
第93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 (一)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視線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 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 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使用應將前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 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五)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前項第二款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
檢討	*本案為D-4校舍，步行距離不得超過50M(詳A1-03~A1-06)* *步行距離L1：L5、L7=11.41+1.11+9.05+2.56=24.13m<50m...OK!* *步行距離L2：L8=10.94+1.27+3.74=15.95m<50m...OK!；L2、L8重複步行距離=1.27+3.74=5.01m<25m...OK!* *步行距離L3：L6、L9=11.41+1.11+9.6+11.46+5.06+2.87=41.51m<50m...OK!* *步行距離L4=9.98+1.76+5.28+3.74=20.67m<50m...OK!；L4重複步行距離=5.28+1.76=7.04m<25m...OK!*
第94條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檢討	*本案**避難層樓梯口皆直接開向戶外，步行距離**L10=3.21+4.71=7.92m<50m...OK!(詳A1-03)*
第95條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連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 組者。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 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四)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檢討	***一、本案設有2座直通樓梯>2座*** ***二、重複步行距離**　L2、L8重複步行距離=5.01M<25M...OK!　；L4重複步行距離=7.04M<25M...OK!（詳A1-03~A1-06)*
第96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為窗內或窗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 二、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三、通達依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檢討	*本案設置2座直通樓梯，其中一座為室外安全梯。...OK!(詳A1-03~A1-06)*
第110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空地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 一、建築物自基地現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鄰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二、建築物自基地現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二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鄰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其鄰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區塊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三、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未達三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鄰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 四、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防火間隔在二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鄰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區塊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 五、建築物配合本編第九十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六、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
檢討	*本案兩棟建築物之間防火間隔4.8M>3M，且無開口；....OK!(詳A1-01、A1-03)*
第118條	前條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檢討	*本案**直地緣接15M道路**>8M...OK！(詳A1-01)*
第119條	建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臨接長度10M。
檢討	*本案15M道路鄰接長度161.59M>10M...OK!(詳A1-01)*
第133條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檢討	*本案位於既有校園內部，無臨接法定騎樓之道路。* *本案分別自建築線或鄰地界線退縮153.76m>3m以上建築。* *本案建築物與其他建築物間之外牆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不在此限。(詳A1-01)*
第140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檢討	*根據學校資料統計後收容人數850+120(學生人數)+93+5(教職員工)=1068人* *1068*0.75=801㎡* *原有防空避難室面積459.95㎡+439.24㎡=899.19㎡>801㎡...OK!(詳A0-03)*
第164條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容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LxSW/2　且 H≦3.6(Sw+D)
檢討	*本案建筑面AS=0≦ 161.59*15/2=1211.95㎡* *本案建筑面 H=18.95m ≦ 3.6*(15+153.76)=590.66m...OK!*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坵度坡度、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檢討	*本案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樓梯、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等設備。...OK!*
第167-1條	屋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檢討	*本案符合規定。...OK!*
第167-2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檢討	*本案設有1座，1座。...OK!*
第167-3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日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檢討	*本案為四層樓建築物，於每層樓各設置1間無障礙廁所。...OK!*
第167-6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檢討	*本案**設44輛**汽車停車位，含2個無障礙停車位。...OK!*
第 37 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	---	---	---	---
二	小學、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本案收容人數：教職員90人+小學部學生300人=390人(男生195人；女生195人)* *教職員及小學部學生前至後傳：男小便器16個>4個...ok；男大便器8個>7個...OK!；　女大便器24個>13個...OK!；洗手台28個>7個...OK!(詳A1-03~A1-06)*
檢討	

MAYU architects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 info@malone.com.tw
w: www.mayuarchitects.com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10號3F-1
07-3389098

台北
台北市龍江路281巷4號1F
070-1000-0019

工程名稱
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工程

圖名
法規檢討表(一)

簽章

核准	設計
張瑪龍　陳玉霖	陳玉霖 羅婷頤
校核	繪圖
羅婷頤	羅婷頤　葉俐琪 賴昱安　王　盈
日期	蘇　孚
108/10/13	
張號	圖號
——	A0-17